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学发〔2018〕18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 参加学术及德育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部门：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及德育活动管理办法》经2018年3月29日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8年4月27日

北京化工大学

研究生参加学术及德育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参加学术及德育活动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追踪科学前沿、扩展知识面、树立诚信意识、提升综合素质的重要途径，也是我校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基本环节。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术及德育活动，加强对研究生学术及德育活动的考核和管理，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术活动包括科技报告及讲座、学术报告会、学术交流论坛等教育；德育活动包括立德树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新创业、社会公德、遵纪守法、科学世界观和人生观、心理健康等教育。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化工大学所有在校研究生。

第二章 活动的申请、审核与发布管理

第四条 研究生学术及德育活动的发布、审核与管理，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以下简称研工部）牵头，会同研究生院综合办公室、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各学院研究生工作组（以下简称研工组）负责具体实施。

第五条 原则上，学院研工组享有学术及德育活动发布的权限。各学院研工组每年9月需向研工部申请本学年活动发布权限。按照“谁申请、谁发布、谁负责”的要求，各学院研工组在

获得授权后对所发布的活动类别应进行学术、德育活动分类，并组织现场考勤，在活动结束后 15 日内完成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审核工作。未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的，研工部将收回其活动发布权限。

第六条 无权限的部门或机构需要发布学术及德育活动的，至少提前 5 日向研工部申请发布。经审核符合发布要求的，由研工部进行发布，并向活动举办方提供活动报名情况。活动结束后 3 日内，活动举办方应向研工部反馈考勤情况，由研工部统一录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举办方未按要求考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反馈考勤情况的，研工部不再受理该部门或机构的活动发布要求。

第七条 研工部对所有发布的活动具有最终审核权。举办方对研工部的审核有异议的，可以向研工部申请复议一次。研工部在三日内进行答复。

第三章 活动报名与考勤

第八条 研究生参加学术及德育活动需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登录个人账号进行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一般为活动举办前一日中午十二时，具体时间以系统实际时间为准。

报名成功后，研究生须按时参加已报名活动；不能按时参加者，须在活动报名截止前取消报名。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向活动发布部门联系取消报名，否则按缺勤处理。

第九条 各学院研工组根据系统报名名单进行现场考勤。对已报名而未出勤者，缺勤情况记入学术诚信档案。每学年缺勤

达2次者，取消其当年度各类评奖评优中学术报告和德育活动项目加分。研工部对考勤情况应当及时公布。

第十条 研究生参加学术或德育活动的考核情况纳入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须参加六次以上学术或德育活动；博士研究生在校期间须参加八次以上学术或德育活动。

所有研究生每学期须至少参加一次学术或德育活动。

第十一条 研究生对研工部公布的缺勤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向研工部提出书面的复核申请。研工部自收到复核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结果。复核结果为维持或者变更。

第四章 活动心得的审核

第十二条 研究生参加学术及德育活动，须在活动结束后七日内通过个人账号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心得。若遇特殊原因不能即时提交报告者，应在活动结束后七天内同相关发布单位联系，相关单位应记录在案并及时处理。逾期提交的，将不予记录。

研究生向各学院研工组提交的学术及德育活动心得不少于400字，提交后不得进行修改。

第十三条 研究生所提交的学术及德育活动心得由各研工组具体负责审核与评价。各学院研工组应提前公布评判标准。

第十四条 各学院研工组应将审核结果告知研究生。

心得审核通过后，由研究生打印并交导师签字确认考查合格，记为参加学术及德育活动一次。心得由研究生保存，在毕业前交

给研究生秘书存入研究生业务档案。

心得经审核为不合格或者存在抄袭情况的，该研究生所参加的活动将不予记录。

第十五条 研究生对各学院研工组的审核结果存在异议的，须在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向研工部提出异议申请，请求进行复核。研工部根据情况，可以举行听证会。研工部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复核申请进行裁决，裁决结果为维持或者变更原审核。该裁决具有最终效力。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六条 研究生参加校外（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学术论坛等重要学术活动并公开论文，撰写学术心得交由导师签字确认后，经所在学院研工组认定，可以按照参加学术及德育活动进行记录。

第十七条 研工部鼓励各学院研工组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参加学术及德育活动表现优异者，在各类评奖评优中给予一定程度的鼓励认可。具体评选标准可由各学院研工组具体实施。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归研工部所有。若上级有相关规定，或本规定与上级文件不符，以上级文件为准。